

证券代码：9202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105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都伟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890,4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9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90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彦颖、李勤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